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	油烟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委托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15年11月4日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51104B006

第 1 页,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油烟		
委托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18号		
采样日期	2015.10.27	监测日期	2015.10.28
监测项目	饮食业油烟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监测依据	GB 18483-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A		
主要使用仪器	EN-100 喷雾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 EN-055 SYT 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	
备注			
	编 制	张美秋	
	审 核	姜玉婷	
	批 准	戚小京	
	批准人职务	技术主管	
	签发日期	2015.11.04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燃气灶	投运日期	2014.10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QBGD-01	投运日期	2015.10
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(m ²)	2.8800	基准灶头数(个)	3
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	单位	油烟净化器前排气筒采样口(净化设备前)	
大气压	kPa	100.2	
静压	kPa	-0.01	
动压	Pa	15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2025	
排气筒高度	m	4	
废气温度	℃	18	
废气湿度	%	2.5	
废气平均流速	m/s	4.2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3045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2753	
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	mg/m ³	3.1	
GB 18483-2001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	2.0	
续下页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AST151104B006

第 3 页, 共 3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燃气灶	投运日期	2014.10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QBGD-01	投运日期	2015.10
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(m ²)	2.8800	基准灶头数(个)	3
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	单位	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(净化设备后)	
大气压	kPa	100.2	
静压	kPa	0.26	
动压	Pa	13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2025	
排气筒高度	m	4	
废气温度	℃	18	
废气湿度	%	2.5	
废气平均流速	m/s	3.9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2818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2559	
油烟平均折算 排放浓度	mg/m ³	1.1	
GB 18483-2001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	2.0	
备注：油烟净化效率：67.2% 以下空白			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分析报告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